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5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梁卓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黃翠玲女士

署理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權輝先生

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婉儀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銀行政策)
李達志先生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

香港工業總會

主席
孫啟烈先生

經理
譚佐平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全國首席知識主任及稅務合夥人
羅盛慕嫻女士

稅務總監
殷國煒先生

香港稅務學會

會長
吳德龍先生

理事
梁繼昌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總監
鄭樹榮先生

經理
管秋英女士

香港總商會

主席 —— 稅務委員會
陳瑞娟女士

香港表廠商會

副會長
黎衍橋先生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會長
黃震博士

香港電子業商會

行政總裁
衛紹邦先生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秘書長
沈運龍先生

議程項目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總監(中介國際監察科)
莫張懿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進料加工"安排下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

與代表團體會商

(立法會CB(1)662/09-10(01)號——香港工業總會
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01/09-10(01)號——德勤·關黃陳
文件 方會計師行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01/09-10(02)號——香港稅務學會
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01/09-10(03) 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立法會 CB(1)601/09-10(04) 號——香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01/09-10(05) 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立法會 CB(1)601/09-10(06) 號——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立法會 CB(1)601/09-10(07) 號——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立法會 CB(1)601/09-10(08) 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立法會 CB(1)601/09-10(09) 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立法會 CB(1)645/09-10(01) 號——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立法會 CB(1)662/09-10(02) 號——賽博亞洲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601/09-10(10)號——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進料加工"安排下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9/09-10(01)號——林大輝議員於
文件 2009年10月14日就"進料加工"安排下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99/09-10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有關"進料加工"安排下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的背景資料簡介)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團體代表應主席邀請，就"進料加工"安排下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陳述意見。下文各段綜述他們在陳述意見時特別提出的主要意見。

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總")

2. 工總主席孫啟烈先生認為，香港製造商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在《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下不能享有折舊免稅額，未能完全符合准許納稅人就賺取應課稅收入所招致的成本獲得稅項寬免的基本稅務原則。孫先生指出，來料加工與進料加工安排的運作模式大致相同，他認為本港企業在來料加工安排下，可按50:50的分攤比例申索折舊免稅額，但在進料加工安排下，則不能享有該項免稅額，這做法並不合理。香港製造商關注到，施行第39E條令他們不能在進料加工安排下享有折舊免稅額，工

總強烈促請政府回應本港製造商關注的問題，因為該項條文的原意是防止避稅，而進料加工安排與避稅完全無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下稱"德勤")

3. 德勤合夥人羅盛慕嫻女士關注到，根據第39E條，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不能享有折舊免稅額，這項規定對真正的企業並不公平，亦有違為賺取應課稅收入所招致的成本提供稅項寬免的原則。德勤建議修訂《稅務條例》，而有關修訂可具有追溯效力至2003-2004課稅年度，藉此回應本港企業對於在第39E條下不能享有折舊免稅額的關注。

香港稅務學會(下稱"稅務學會")

4. 稅務學會會長吳德龍先生指出，制定第39E條旨在以該條作為一項特定的反避稅條文，當局是在立法後才想到藉施行此項條文使進料加工安排下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不能享有折舊免稅額。稅務學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以法外寬減的方式為進料加工安排提供適用於來料加工安排的優惠，或是修訂第39E條，使從事進料加工安排的企業亦可享有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安永")

5. 安永經理管秋英女士認為，企業使用機械或工業裝置從事進料加工安排，可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因為本港企業銷售產品可為香港創造就業機會，所賺取的利潤亦全數在港課稅。基於以上原因，安永認為有充分理由為進料加工安排下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提供法外稅務寬減優惠，或是修訂第39E條，使企業可申索進料加工安排下追溯至2003-2004年度的折舊免稅額。

香港總商會

6. 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主席陳瑞娟女士認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在第39E條下不能享有折舊免稅額，有違准許納稅人扣除賺取應課稅收入所招致的成本此項基本原則。香港總商會

要求稅務局把現時給予來料加工安排的稅務優惠擴大至適用於進料加工安排，她又認為，既然所得收入須全數在港課稅，當局應考慮為進料加工安排下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提供100%的折舊免稅額。此外，當局亦可修訂《稅務條例》，准許製造商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享有折舊免稅額。香港總商會強烈促請當局提供稅務優惠和修訂法例，並使修訂法例具有追溯至2003-2004課稅年度的效力。

香港表廠商會

7. 香港表廠商會副會長黎衍橋先生解釋，香港製造商不論是從事來料加工還是進料加工，其運作模式大致相同。因此，他們十分關注當局未能以一視同仁的方式為上述兩種加工安排提供折舊免稅額。黎先生促請政府就給予折舊免稅額提供清晰的指引，並且適當顧及從事進料加工的中小型企業所遇到的困難。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下稱"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及香港電子業商會(下稱"電子業商會")

8. 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會長黃震博士陳述他的協會及電子業商會的意見。該兩會均認為，在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安排下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應享有相同的稅務優惠。企業在進料加工安排下不能享有折舊免稅額，將不利於本港企業為配合內地機關的政策轉變而轉型。黃博士認為，政府應檢討第39E條，並作出所需修訂，確保上述兩項加工安排均可享有相同的稅務優惠。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下稱"商會聯席會議")

9. 商會聯席會議秘書長沈運龍先生表示，商會聯席會議的成員曾開會討論此議題，並已向稅務局提交意見書。沈先生指出，在來料加工安排及進料加工安排下，製造商實際上是以相同的模式運作，由來料加工轉為進料加工只是因應內地機關的政策規定。沈先生促請政府促進香港工業的發展，並且適當考慮為進料加工安排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提供折舊免稅額。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下稱"副秘書長(庫務)")表示，政府察悉專業團體及商界組織就《稅務條例》第39E條的施行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然而，他指出，在研究是否適宜修訂該項條文時，政府須考慮稅務法例的詮釋、有關修訂對香港稅制的影響，以及可能產生避稅行為的風險。副秘書長(庫務)回應代表團體時特別指出下列各點：

- (a) 當局於1986年制定第39E條時，只是為了限制企業透過"售後租回"及"槓桿租賃"安排申索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根據當時的條文，公司可透過技術性安排繞過"槓桿租賃"的定義。為堵塞條文存在的漏洞，政府遂於1992年修訂第39E條。法例經修訂後，在租賃安排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只要是由其他人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即使有關安排並非"槓桿租賃"安排，第39E條同樣適用，因此此等機械或工業裝置不能享有相關的折舊免稅額。早在1992年，各方已詳細討論哪些類別的安排須受經修訂的第39E條限制。
- (b) 政府理解業界希望在進料加工安排下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可享有香港的折舊免稅額。然而，由於有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由其他人士使用，因而令此事變得頗為複雜，當中牽涉不少問題，包括這些機械或工業裝置有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它們是否只用於生產售予本港企業的貨品等。
- (c) 雖然代表團體認為進料加工與來料加工安排的運作模式相似，但政府認為，從法律觀點來看，這兩種安排根本截然不同。由於稅務局並無法定權力要求並非香港納稅人的境外企業提供證明文件，或進行實地審查，以執行《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文，稅務局將難以規管在進料加工安排下就機械或工業裝置提出的折舊免稅額申索。稅務局已向專業團體及商界組織解釋，第39E條對來料加

工和進料加工安排下的折舊免稅額申索的詮釋及施行方式有何不同。

討論

11. 對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副局長缺席會議，未能與議員及代表團體討論這項重要議題，林大輝議員深表失望。林議員扼要重述，他在今年較早前曾向行政長官提出關注第39E條的施行問題，行政長官當時向他保證，政府會加強與商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的溝通，以釐清相關事宜。然而，儘管他在過去兩個月多次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並曾致函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要求召開會議，以討論本港企業在第39E條下不能享有折舊免稅額的問題，但政府當局並無回應他所關注的事項，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沒有回應他提出舉行會議的要求，林議員對此感到不滿。林議員認為，當局藉施行第39E條拒絕接受進料加工安排下的折舊免稅額申索，有違該項條文旨在防止避稅的立法原意。林議員指出，許多在內地經營業務的香港製造商擔心在進料加工安排下賺取的利潤可能帶來稅務負擔，他批評政府當局一直採取拖延策略，他並促請當局即時與商界組織對話，以制訂解決方案。

12. 副主席詢問代表團體，納稅人若以另一種安排購買和租賃機械或工業裝置供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他們是否可就該等機械或工業裝置所賺取的利潤申索折舊免稅額。

13. 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的黃震博士表示，在進料加工安排下供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不能享有折舊免稅額，將對香港製造商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因為他們的生產線大多已遷回內地。黃博士認為，不論當局在1992年修訂第39E條的背景為何，現時急需檢討該條的詮釋及施行問題。

14. 香港表廠商會的黎衍橋先生表示，許多香港製造商不知道政府當局於1992年修訂第39E條時曾經承諾，供應機械或工業裝置所得的租金收入可以扣稅。黎先生表示，稅務局局長在詮釋第39E條時應行使酌情權，向納稅人提供免稅額。

15. 安永的鄭樹榮先生憶述，由於政府當局曾經表示在1992年對第39E條所作的修訂屬技術性修訂，目的是要防止有人繞過"槓桿租賃"的定義，故此持份者當時並無留意本港企業向內地企業無償地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屬租賃安排，並在經修訂的第39E條的涵蓋範圍之內。鄭先生認為，修訂第39E條的立法原意並非要把上述情況納入該條的涵蓋範圍內，而有關"租賃安排"的爭論在2000年前亦從未出現。鄭先生指出，在進料加工安排下，香港製造商須向有關的內地企業提供模具，此舉並不構成注資，因此該等模具並非由另一內地法人企業擁有。

16. 梁君彥議員認為，當局於1986年制定第39E條的反避稅條文和其後於1992年修訂該項條文時，無意把"進料加工"及"來料加工"安排納入該條文的涵蓋範圍內。梁議員指出，稅務局在2000年後(即於1992年修訂法例後多年)才開始就關乎"進料加工"安排的評稅事宜執行經修訂的第39E條，他質疑在該項安排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不能享有折舊免稅額是否符合立法原意。他認同代表團體的看法，認為就內地廠房使用機械或工業裝置而言，本港企業在"進料加工"及"來料加工"安排下均以相同的模式運作，稅務局不應以不同方式處理這兩種安排的折舊免稅額。梁議員表示，倘若稅務局堅持根據嚴格的涵義詮釋和施行第39E條，香港製造商將會被迫在內地開設商業實體，屆時所得的利潤將無須根據香港稅務法例課稅。梁議員邀請代表團體發表意見，提出政府須採取甚麼措施解決有關第39E條施行的問題。

17. 安永的鄭樹榮先生認為，為"來料加工"安排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提供的50%稅務優惠應擴展至適用於"進料加工"安排。關於稅務局指"進料加工"安排涉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人企業，因而在執法上會出現困難，鄭先生認為，稅務局有權要求納稅人提供證據，證明有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用作生產其貨品，亦可就避稅行為向納稅人施加罰款及／或懲罰。

18. 劉健儀議員提到，與會團體一致認為在"進料加工"安排下所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不能享有折舊免稅額，對本港企業並不公平，而政府對第39E條的詮釋亦偏離了這項反避稅條文的立法原意。鑒於代表團體強烈認為"進料加工"和"來料加工"安排大同

小異，而稅務局根據第39E條評稅以追收稅款，亦令本港企業陷入困境，劉議員認為，稅務局應暫停上述評稅行動，並檢討該項條文的詮釋及施行方式。如有需要，當局應修訂有關條文，以回應專業團體及商界組織深切關注的問題。劉議員認為，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應參與討論此議題，以制訂解決方案，回應業界關注的問題和促進工業的長遠發展。

19. 副秘書長(庫務)表示，執行稅務法例是稅務局的法定責任，但該局從來無意在執法時為難製造業界。副秘書長(庫務)指出，稅務局無權彈性詮釋第39E條，以提供稅務優惠。如屬香港製造商在內地根據"來料加工"安排經營的業務，50%的利潤須在香港課稅，按照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有關企業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可享有50%的折舊免稅額。這些香港製造商或須就他們在內地開設的常設機構向內地機關繳納稅款。因稅務局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納稅人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0. 林健鋒議員憶述，多年來，他曾聯同香港總商會向不同的財政司司長就第39E條的施行提出類似的關注，但稅務局一直堅持立場。林議員認為，政府應回應商界及專業界別關注的問題，並因應營商環境的轉變調整稅務法例的施行方式。林議員認為，面對全球金融危機，香港與內地機關為加強經濟合作和支援企業採取了多項措施和付出努力，政府應加以配合，採取適當行動修訂有關的稅務法例，以協助香港製造商在內地經營業務。林議員指出，與第39E條有關的訟案為數眾多，部分涉及巨額款項。林議員建議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商議與第39E條的詮釋及施行有關的複雜事宜。

21. 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修訂《稅務條例》必須經過深思熟慮，因為香港的稅基十分狹窄，而利得稅是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政府知悉商界組織及專業團體對第39E條的意見和關注，但與此同時，當局亦須顧及修訂該項法例對收入的影響及避稅的風險。政府經評估後認為，放寬第39E條的反避稅條文可能會令稅務法例出現漏洞，以致納稅人可利用不同的加工安排避開該項條文所訂立的限制，對政府

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當局現階段無意檢討或修訂第39E條。

22. 方剛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受到第39E條影響的製造商之一。方議員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林大輝議員的質詢作出的回應，反映政府官員對製造商的實際運作缺乏瞭解，並以官僚的態度處理商界對第39E條提出關注的問題。方議員提到，代表團體一致認為"來料加工"安排及"進料加工"安排大同小異，故此他認為這兩種安排應可享有相同的稅務優惠。方議員促請政府修訂《稅務條例》，以配合香港製造商為遵從內地機關新政策的規定而改變的業務經營模式。方議員詢問，稅務局現有多少宗與施行第39E條有關的評稅個案。

23. 署理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回應時表示，稅務局並無備存純粹與執行第39E條有關的統計數字。副秘書長(庫務)表示，不少評稅個案涉及《稅務條例》中多項條文的施行，純粹與第39E條有關的個案為數不多。大部分個案關乎香港製造商以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方式向內地企業注資。

24. 陳茂波議員表示，在2009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他曾在有關優化香港稅制以提升競爭力的議案辯論中指出第39E條的問題。對於政府抱着官僚態度，拒絕接受商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及要求，他感到失望。陳議員指出，施行第39E條與香港稅基狹窄的問題無關，他亦批評政府以此為藉口，拒絕商界及專業界別提出檢討和修訂第39E條的要求。陳議員指出，在實際的業務運作中，香港製造商鑒於知識產權的保障問題，無償地向內地企業提供模具。他認為，製造商有理由就香港以外地方所使用的模具申索折舊免稅額。陳議員指出，納稅人如在報稅表中作出虛假申報，將會被罰款／懲處。稅務局亦可要求製造商提供證明文件支持他們提出的折舊免稅額申索，並可透過查核文件及／或實地審查來核實有關申索。

25. 副秘書長(庫務)表示，根據稅務局過往的執法經驗，若同時涉及香港及內地／境外商業實體，即使報稅表附有經審計的報表及財務報告，該局亦難以確保報稅表上的資料真確無誤。此外，由於稅務局並無法定權力要求並非香港納稅人的內地企業提供證

明文件，或實地審查內地企業的運作情況，因此該局難以查核折舊免稅額的申索個案。交換稅務資料的做法只適用於特定個案，並非慣常做法，目的是要防止任意和沒有固定目標的資料交換要求。

26. 李慧琼議員不滿政府未有詳細評估情況，便拒絕商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的要求，不肯就"進料加工"安排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提供折舊免稅額。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有多少宗評稅個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曾就評稅結果提出反對的個案)涉及本港企業因第39E條而不能享有折舊免稅額，以協助事務委員會瞭解第39E條的施行對於在進料加工安排下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予內地企業使用的本港企業有何影響。李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說明稅務局在內地經營的本地及國際企業所提交的經審計報告中發現的資料偏差。

27.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政府以執法困難為理由，而非依據稅務原則，拒絕業界提出准許"進料加工"安排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享有50%折舊免稅額的要求。陳議員質疑，執法上的困難是否不能克服。陳議員認為，只要下定決心，政府應能制訂一套詮釋及施行第39E條的方案，以回應商界組織及專業團體關注的問題。

28. 副秘書長(庫務)澄清，稅務局所處理的個案顯示，有些本港企業的經審計報告並無反映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擁有權已由該企業轉移至另一間內地法人企業。因應李慧琼議員的要求，副秘書長(庫務)同意翻查是否有資料記錄涉及本港企業因第39E條而不能享有折舊免稅額的評稅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

29. 由於議員要求進一步討論與第39E條的詮釋及施行有關的事宜，為跟進此項要求，主席建議安排有興趣的議員在會後就此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面(可能亦會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參與討論)。委員同意此建議。議員、專業團體及商界組織可提供個案或進一步的資料，以便與政府討論時參考。至於林健鋒議員先前建議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專責的小組委員會處理此議題，主席表示，委員可待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討後，再考慮此事。

陳茂波議員動議的議案

30. 陳茂波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方剛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 (1) 改變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本港各企業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包括模具)所應享有的折舊免稅額，以致一些沒有避稅意圖或行為的本港企業未能取得該免稅額而致多付稅款；
- (2) 停止錯誤引用《稅務條例》第39E條向沒有避稅意圖或行為的本港企業追討有關稅款，以及，
- (3) 立即啟動有關的法例檢討機制，按實際情況檢討及修改第39E條，使條文與時並進，避免打擊無辜企業，妨礙他們的升級轉型，影響到本港經濟發展和就業機會。"

31. 主席認為動議的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有關，而委員亦同意在會上處理該項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的委員中，7名委員投贊成票，沒有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該議案已於2009年12月14日交予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並於2009年12月16日隨立法會CB(1)677/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擬議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清洗黑錢新法例
—— 詳細立法建議**

(立法會CB(1)601/09-10(11)號——政府當局有關文件
"擬議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清洗黑錢新法例——詳細立法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 CB(1)587/09-10(01) 號——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為實施適用於
金融機構客戶
查證及備存紀
錄規定及監管
匯款代理人
和貨幣兌換商
而制訂的新法
例——詳細建
議"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1)600/09-10 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有關"擬議
適用於金融機
構的打擊清洗
黑錢新法例"的
背景資料簡介)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於2009年10月完成有關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擬議法例大綱的諮詢後，制訂了一套詳細的立法建議，作第二輪公眾諮詢。立法建議旨在把有關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打擊清洗黑錢國際標準納入法例，以及為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設立發牌制度。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指出，在立法建議的各個主要部分中，若干建議將有助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經營業務，舉例來說，當局在考慮貨幣兌換及匯款這兩類交易涉及的清洗黑錢風險後，建議把貨幣兌換交易的客戶查證門檻由現時8,000元調高至12萬元，而現時就匯款交易訂定的8,000元門檻則維持不變。在2010年2月6日結束的3個月諮詢期內，政府當局會聯同有關的監管機構，為相關金融界別的成員安排諮詢會。政府當局會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及諮詢所得的意見後草擬法例，以期在2010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討論

33. 黃定光議員支持立法建議，特別是為監管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而設立發牌制度的建議。黃議

員提到，在現行制度下，多間銀行拒絕向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提供開戶服務，以致規模較小的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經營困難，他希望在設立發牌制度後，可釋除銀行界對於匯款和貨幣兌換業務可能涉及清洗黑錢活動的疑慮，從而改善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經營環境。

34. 林健鋒議員亦支持立法建議，因為設立有效且符合國際標準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將有利於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他讚揚政府當局採納金融界的意見，在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下，特別是在規管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的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方面，盡量減輕業界遵守規定的負擔。舉例來說，他歡迎當局建議把貨幣兌換交易的客戶查證門檻由現時的8,000元調高至12萬元，並訂定屬單一類別的個人刑事法律責任和為此制訂定義清晰的犯罪意圖門檻，藉此訂明只有在明知或具有欺詐意圖的情況下違反法定責任的人才屬犯罪。林議員促請金融界在公眾諮詢期間就立法建議發表意見，政府當局亦應適當考慮所得意見，以便順利推行經加強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並支持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邀請持份者參與現正進行的諮詢。

I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26日